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或“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朗科转债”，代码“12310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2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朗科智能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